**2018年9月会计系推优重点版通知**

1.“推优”对象为入团时间超过1年且年龄在18-28周岁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共青团员，学习成绩必须在上学期期末考试前50%且无挂科；新生参照高考成绩进行排名；(开学9月2日以后交入党申请书的不建议参评，酝酿时间和程序不到位、时间不允许的不可以参评，必须程序合规)

2.推优名额：大一年级按团支部人数的12%进行推荐，大二8%，大三大四6%，毕业班最后一个学期（专科大三下学期本科大四下学期）原则上不推优；“推优”资格在2年内有效，超过2年还没发展的仍应与其他团员一起重新进行“推优”。

3.必须召开推优大会，严格程序和仪式感，重点核查以下5个流程：

（1）酝酿候选人名单，为支部推优名额的1.5倍（若符合条件的同学多于1.5倍，需先酝酿出1.5倍名单，例如：符合条件10人，比例名额只有4个名额，要从10人中先酝酿出4\*1.5倍=6人候选人名单，6人再进入后续评议流程）

（2）介绍推优办法及候选人名单；（3）候选人自我评述

（4）民主评议

（5）无记名投票推选，现场大会人数须占团支部总人数2/3以上，否则无效；投票需过半数（含半数）才能当选，按得票高低确定人选，没过半数的不得重复推选，以后的推优时间请务必填写各团支部召开推优大会的具体会议当日时间。（如某团支部比例名额4个，6人候选人投票过半数的只有3人，那就只能当选3人，剩余3人不得进行二轮投票）

4.所有老生班请于9月10日之前将会计系推优大会备案表表格交于会计系团总支组织部，新生班国庆之前交备案表给组织部。院团委和会计系团总支随机抽查。备案表如下图：

|  |
| --- |
| 会计系推优大会备案表 |
| 班级团支部 | 推优大会时间及时长 | 推优大会地点 | 团支书联系方式 | 辅导员 |
|  |  |  |  |  |

（注：以表格形式QQ交于会计系团总支组织部）

5.辅导员需确保推优学生符合推优条件，监督推优全程，（纵向时间上）之前已推优学生不得本次重复推优，（横向支部间）学生组织团支部和班级团支部不得重复推优，各团支部将团支部推优汇总表纸质版（附件1，规范格式：除签名处手写之外，其余统一用打印字体），所有老生班于9月20日之前，新生班10月12日之前完成交给法综211渠继昕老师。（具体要求参见新版推优实施办法如下）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 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候选人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候选人（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和职责。为进一步推进团组织“推优”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1. 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推优”工作，要把“推优”工作作为考察基层团组织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2. “推优”工作在学院党委、院团委和各系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3. 学生共青团员“推优”工作，由各团总支负责组织基层团支部实施，基层团支部负责具体“推优”工作；青年教工团员“推优”工作由院团委具体负责。
4. 学生“推优”工作原则上每学期进行1次，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第2至5周；大一第一学期安排第6至7周；青年教工团员“推优”根据工作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推优”对象和基本条件

1. “推优”对象为入团时间超过1年且年龄在18-28周岁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共青团员。
2. “推优”工作要坚持《党章》上规定的党员的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具体条件如下：

（一）政治表现。热爱中国共产党，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入党动机端正，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主动递交入党申请书，以实际行动自觉维护党的形象，言行一致。

（二）品德修养。品德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向上，热爱集体，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三）学习表现。学习刻苦，成绩优良，要求上一学期成绩在班级50%以内,所修课程中无不及格门次。其中新生班级第一学期参照高考成绩确定符合条件的学生。

（四）综合素质。作为学生干部，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肯干，热心为同学服务，有一定的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作为普通学生，能支持院系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各项校园和班级活动，热心集体事务。对于集体活动中表现优异者或各级团、学组织中表现突出者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1. 凡属于下列情况者，可以优先推荐：

（一）获国家、省级表彰的先进个人；

（二）获院级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及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三）在各级（全国、全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

（四）省、院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团员；

（五）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团员。

（六）担任寝室长、心理委员、信息员等基层岗位的学生干部，并做出突出贡献。

1. 凡受过院内处分者，至少一年内不予“推优”，凡被确定为“推优”对象后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取消“推优”资格。

#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1. 每学期院团委将下发“推优”工作指导意见，统一部署全院的“推优”工作，并对各团总支、团支部的“推优”工作进行监督。
2. “推优”名额：对于在校生，一年级各团支部每学期按团支部人数的12%进行推荐，二年级各团支部每学期按团支部人数的8%进行推荐；三、四年级各团支部每学期按团支部人数的6%进行推荐；毕业班学生最后一个学期原则上不参与“推优”。
3. 各基层团支部根据本系的统一安排组织召开“推优”大会，与会人数不得少于团支部总人数的2/3。
4. “推优”大会的召集和团支部意见填写由团支部书记负责；其他相关工作由组织委员具体负责。
5. “推优”大会流程：

（一）各团支部应在“推优”大会召开前酝酿候选人名单，从入党动机、日常表现、班级贡献等角度考量符合第二章第六条条件的团员。候选人人数为支部“推优”名额的1.5倍。此项工作由团支部书记召集主持，委员参与酝酿，辅导员指导开展。

（二）介绍“推优”办法及候选人名单。团支部组织委员宣读“推优”办法和程序，介绍“推优”候选人。

（三）候选人进行自我评述。候选人应按照“推优”的标准，从思想、学习、参加社会工作及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自我评述需实事求是，应明确指出自己的优势与不足。

（四）进行民主评议。团支部成员对候选人的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民主评议。

（五）投票推选。团支部全体成员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推选。得票超过实到人数半数以上（含半数）才能获得“推优”资格，然后按得票数从多到少确定“推优”人选。

1. “推优”大会后由团支部组织委员将投票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所在团总支（格式要求见附件一）。
2. 各团总支审核推荐名单，并将拟推荐名单在全系范围内公示三天。
3. 各团总支公示无异议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对当次“推优”情况进行汇总，并将“推优”汇总报告（格式要求见附件二）上报院团委审批。院团委审批各团总支“推优”汇总报告后，将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三天。
4. “推优”资格在2年内有效，超过2年的仍应与其他团员一起进行“推优”。
5. 院团委审批公示后，由团支部书记指导推荐对象填写由院团委统一印制的《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优秀共青团员入党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见附件三）。
6. 各团支部书记负责填写团支部“推优”意见，介绍“推优”大会情况和被推荐人优缺点，并上交各团总支。辅导员要对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支部的推选程序和推选结果负指导责任。
7. 各团总支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的团员情况进行考察，在《推荐表》上填写团总支意见，并上交院团委。
8. 团支部书记、委员由系团总支在认真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负责填写《推荐表》。
9. 院团委在《推荐表》上签署意见后，以文件形式下发“推优”名单，并报送院党委；同时将《推荐表》返送各系党组织备案和留存。
10. 从外单位转入我院的团员，原单位团组织已作为“推优”对象向党组织推荐的，推荐意见在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的仍应与其他团员一起进行“推优”。

**第四章 “推优”工作要求**

1. 在“推优”过程中，严禁拉帮结派、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若出现违纪问题，除取消相关人员 “推优”资格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团内处分，并对所在系团总支予以通报批评。
2. 各级团组织要经常研究“推优”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主动争取党组织的支持和帮助，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断总结“推优”工作，逐步实现程序化、制度化、民主化、科学化。

# 第五章 附则

1. “推优”工作接受全体团员的监督，广大团员有权利和义务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2. 各系团总支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推优”工作实施细则，并报送院团委组织部备案。
3. 青年教工团员“推优”工作参照本办法进行。
4.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修订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一

 系 班团支部

“推优”汇总表

支部大会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班级人数： 应到团员人数： 实到团员人数：

会议主持人： 计票员： 监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候选人姓名** | **性别** | **入团时间** | **成绩排名** | **投票****结果** | **候选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次“推优”总数 人，本页 人，共 页。

组织委员签字： 团支书签字：

附件二

 系团总支“推优”汇总报告

××年××月××日至××月××日，我系团总支进行了本学期“推优”工作，经各基层团支部推荐、系团总支审核并在系内公示，本次共推荐××名团员作为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候选人，具体名单如下：

××班级团支部（××人）：

姓名一、姓名二、…………

××班级团支部（××人）：

姓名一、姓名二、…………

××班级团支部（××人）：

姓名一、姓名二、…………

××班级团支部（××人）：

姓名一、姓名二、…………

…………

本次推优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年级** | **支部数** | **推优人数** | **男** | **女** |
| **大一** |  |  |  |  |
| **大二** |  |  |  |  |
| **大三** |  |  |  |  |
| **大四** |  |  |  |  |
| **总计** |  |  |  |  |

团总支书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入团年月 |  | 申请入党年月 |  | 职务 |  |
| 院系班级 |  | 最近一年获奖情况 |  |
| 团支部推荐意见 | 经 团支部推优大会民主评议， 同学符合“推优”条件，同意推荐其为入党积极分子候选人。团支部书记： 辅导员意见： 年 月 日 |
| 团总支审核 意见 | 经考察， 同学符合“推优”条件，程序规范，同意团支部意见，推荐其为入党积极分子候选人。团总支 书记： 年 月 日 |
| 院团委意见 |   （ 盖 章 ） |
| 备注 |  |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共青团“推优”表**